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2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iv)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各項：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如授予此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曾廣勝先生、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曾廣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專長。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曾廣勝先生、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經修訂規定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遞公司通訊的規定。亦建議對細則進行其他修訂，允許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的組合召開股東大會，從而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多的靈活性：(1)親身出席；(2)電子參與(「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鑑於所涉及的建議變更，建議以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連同建議修訂)取代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作修訂(「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獲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董事會批准並通過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自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3)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569,081,250	54.08%	569,081,250	60.05%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23,295,725	11.72%	123,295,725	13.02%

附註：

- (1)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109,20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13,963,7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
- (3)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及13.02%。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53	0.48
四月	0.58	0.49
五月	0.51	0.48
六月	0.52	0.48
七月	0.50	0.48
八月	0.51	0.435
九月	0.53	0.495
十月	0.52	0.455
十一月	0.51	0.45
十二月	0.50	0.4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0	0.445
二月	0.47	0.405
三月	0.50	0.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曾廣勝先生，57歲

職位及經驗

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

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第十四屆董事局的職工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彼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05,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05,000,000股股份，其中55,000,000股股份為購股權，即實益權益。彼亦個人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72,90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2,21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曾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曾靜女士，49歲

職位及經驗

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次獲委任，其後獲重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陳匡國先生，39歲*職位及經驗*

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 (「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任職中國寶安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細則
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列示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可由董事會不時及按逐一會議釐定，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組合方式舉行：

(1) 親身出席；及

(2) 在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

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如有)。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3.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並取得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如本公司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並載有其中所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整份副印刷本。

通知

16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遞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接獲通告之收件處，或亦可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或送達充分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則被視為由本公司於相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向股東發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或要求於視作向股東發出登載通告後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3.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地址 (如有) 郵寄通知，或 (直至電子地址或地址 已獲提供) 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謹此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處理及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其他政府機關(如適用)提交有關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文件；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